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经营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李金通

\_\_\_\_\_

\_\_\_\_\_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经营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孙志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经营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_\_\_\_\_

\_\_\_\_\_

张小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